

全立盡根典番田契字人陳^莫等，有自己明置過番田壹埇，址在山仔腳庄洋南勢份，其田東至大岸界，西至大圳界，南至劉家田界，北至九天玄女媽田界，四至界址明白爲界，並配大圳水通流灌漑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段番田出盡典，先盡問房親人等皆不欲承受，於是外托中引就向與茄投庄陳水盛官出首承典，全中三面議定，時值盡典價佛面銀壹百肆拾大員，每員銀庫秤柒錢重正，其銀契即日同中兩相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，招佃耕作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自此壹典千休，如刈藤斷絕，日後身及子孫決不敢再言找贖，亦不異言生端滋事。保此田係是^莫等有自置物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拖欠他人財物不明等情。如有不明，^莫自出首協力抵當清楚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乃仁義交關，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全立盡根典契字壹紙，並帶上手契二紙，合共叁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盡典價佛面銀壹百肆拾大員，每員庫秤柒錢重正，完足再炤。

爲中人蕭推原

在場知見人 胞 陳崧
兄

代筆人陳心正



光緒拾肆年叁月

日全立盡根典番田契字人陳莫